

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中药饮片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驻马店市中心医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华润驻马店医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药品相关事宜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本着公正、平等、互利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。

一、双方资质

1、甲方是依法成立并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医疗机构；乙方是依法成立的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经营企业。

2、甲、乙双方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向对方提供真实、合法的证照复印件，包括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采购员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认证证书或者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认证证书复印件、相关印章、随货同行单（票）样式等（均加盖公章）。

3、一方若变更上述资料，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，并向对方重新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照或身份证明文件。

二、采购药品目录

药品通用名称	剂型	规格	单位	生产企业	成交价 (元)	成交 数量
药品见附件						按照医院临床需求供应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约定采购周期从2026年4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止。如遇国家或省级政策调整，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质量要求

乙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5版第一部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颁布的国家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或《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2022版等规定以及按甲方的要求和双方商定的标准。乙方承担所供药品的质量责任，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问题造成患者损害的，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，有权向乙方按赔偿金额的1.3倍追偿，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

五、货物交付

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协商的中药饮片供应目录（包括名称、规格、产地、价格等）。甲方每月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药品采购计划，注明品种、数量等。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于48小时内发货，确保安全无损送达指定地点，具体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若甲方订单所列药品乙方暂不能配送，或未在三日内送达以致影响甲方用药连续性的，乙方应在接单后24小时之内通知甲方，甲方有权从其他药品供应商处采购乙方不能提供的药品。若乙方不能配送又不及时通知甲方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，累计发生三次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必须足额予以赔偿。

六、货物验收

1、乙方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要求包装，并附合格证，标明品名、规格、产地、供货单位、批号等内容。

（有）
（有）
（有）
（有）

2、每批中药饮片均应附检验报告书，其中《中国药典》记载的中药饮片附全检报告书，进口品种应提供进出口岸检查报告。

3、乙方送货时应提供药品验收单，甲方验收无误后，由收货人在销售清单签字、盖章，并交乙方业务员带回。甲方验收时若发现货、单不相符或有霉变、走油、掺假、与招标确定的质量等级不符等质量问题，将不予收货，乙方经复核属实后应在三日内补发或调账。乙方逾期补发或调账的，应当按该批药品价值的日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补发或调账完毕为止。超过10日仍未完成补发或调账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

七、退（换货）及价格调整

1、若出现验收时甲方抽检合格，其他未抽检的部分后来在使用时，在未拆封的情况下发现装量差异较大，乙方应及时调换，不能影响甲方临床调剂使用。

2、乙方配送的药品，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负责退货。

3、贵细品种储存周期1个月内、常规品种储存周期3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（如虫蛀、霉变等现象）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。若因甲方保管不善或药品积压时间过长而造成产品变质，乙方有权不予退货或换货。

4、中标品种6个月为一个供货周期，一个供货周期内，乙方供货价格原则上不得改变。特殊情况（如厂家停止生产、因生产厂家原因价格暴涨、暴跌等），个别品种价格浮动较大时，通过医院确定的多家配送商重新报价后确定价格和配送商。

八、货款结算

甲乙双方协商约定自合同签订六个月以后，货款每月支付一次，支付货款时由乙方开具发票，附甲方签收的入库单经甲方审核签批后转账方式支付，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时付款或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及争议解决方式

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；

2、甲方临床用药发生变化，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；

3、因发生国家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，双方协商自行解除协议。

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药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甲方做出廉政承诺（廉政承诺书另行签订）。甲方若发现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、临床促销等现象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协议。因此对甲方造成财产或名誉损失的，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追偿。

5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进行协商，协商不成或自协商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服务承诺：乙方在合同期内在驻马店市区免费提供代煎、代配服务，提供煎药用无纺布袋等，并定期随访，及时处理问题。

2、其他优惠条件：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科室学术培训，协助医院开展中医药文化内涵建设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，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：(盖章) 华御驻马店医药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 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

(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)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地 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中华大道 747 号 地址：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兴业大道、古吕路、汝宁大道、板桥路围合区域 11 号仓储展示楼 1 层 101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中华路支行 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
账 号：41001502919052501687 账 号：462010100101661541
电 话：0396-2726225 电 话：0396-3691816
传 真：0396-2726225 传 真：0396-3691816
签约日期： 2016 年 4 月 2 日



1
2
3
4
5